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音字第 22-100-09005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……法人……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……為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，本市大安區基隆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（屬第 4 類管制區）有工程施工產生噪音，影響環境安寧情事。原處分機關遂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8 月 20 日凌晨 3 時 30 分前往現場稽查，發現訴願人進行道路施工，經於該工程周界外測得現場施工挖土機所產生之噪音音量（單位：分貝 dB (A)，全頻 20Hz 至 20KHz，下同）為 68.9 分貝（均能音量為 68.9 分貝，因現場人員無法配合量測背景音量，故不須修正），超過本市噪音第 4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65 分貝，乃當場掣發 100 年 8 月 20 日 N040974 號通知書限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21 日凌晨 3 時 30 分前改善完成，並交由

訴

願人員工陳○○簽名收受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0 年 9 月 1 日凌晨零時 40 分派員前往稽查，於本市大安區基隆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（屬第 4 類管制區）測得系爭工程現場施工刨路機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85.6 分貝（均能音量為 85.6 分貝，背景音量為 73 分貝，修正

後音量為 85.6 分貝），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4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65 分貝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以 100 年 9 月 1 日 N041301 號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

22 日音字第 22-100-09005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8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69 條第 2 項、第 72 條第

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營業所在地（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，本市信義區基隆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並於 100 年 9 月 23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營業所在本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0 年 10 月 23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（星期一）即 100 年 10 月 24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10 月 2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

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

市長 郝 龍 紂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